

鲁山县民政局文件

鲁民字〔2023〕1号

鲁山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鲁山县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机关各股室及局属二级机构：

现将《鲁山县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鲁山县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强化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和监管，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廉政预防，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资金管理程序，坚决堵塞工作漏洞，提高专项资金管理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民政服务对象的根本利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政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高龄津贴等资金。

第四条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应遵循从严执纪、从严执法的原则；尊重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监管与方便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业务部门监管与审计监督相结合的原则；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制度预防与教育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辖区范围内实施的民政专项资金及监督、管理、使用民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成立鲁山县民政局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股、党建办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全县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工作的组织、检查、考核。

第七条 各业务股室作为民政专项资金监督工作的主体，及时完善基础数据、资金底数等台账信息，加强对资金审批事项、规范使用、资金发放、财务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检查，督促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及各村（社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向局党组报告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八条 各相关业务股室对发放的民政救助、补助资金，做好数据申报和相关材料的审核、确认，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做好公示公开，组织乡（镇）办事处民政所将享受民政政策对象名单在政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固定公示，并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形式，持续加大民政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

第九条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要加强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高龄老人等民政对象的动态管理，随时了解掌握情况，及时做好人员增减变动审核、申报工作；加强服务保障对象的申请、审核、审

批、审定的监督管理、公示公告，协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按时拨付资金；完善监督检查资料的收集备案。

第十条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要督促指导所辖村（社区）主动发现、及时掌握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协助申请、受理审核，并及时上报，负责申请对象申报基础资料的采集、填报、公示，做到资料采集客观公正，填报及时准确，公示真实有效；指导村（居）民监督委员会主动履行监督职责，发挥基层监督组织作用。

第三章 分配原则

第十一条 民政专项资金分配要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资金分配方案要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确定。

第十二条 各相关业务股室每月按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包括资金总量、分配依据、测算方法、资金分配表及情况说明等，经初核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并经主要领导同意后召开“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会后报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

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上报的享受民政专项资金对象名单，必须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用于与其使用范围不相符合的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借用、交叉使用或改变用途。

第十四条 城乡低保资金使用范围：具有本辖区户口的居住

人口，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有法定的赡养、抚（扶）养关系的人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条件符合政策规定的城乡居民。

第十五条 特困供养资金使用范围：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范围：主要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享受低保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使用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第十八条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凡我县符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对象。

第十九条 高龄津贴资金使用范围：凡具有我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第二十条 其它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建立村（社区）首核制度：每月资金申报前，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督促指导所辖村（社区）对享受政策的各类对象逐户进行核实，经村两委干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确保申报资料真实可靠。

第二十二条 审核。建立民政专项资金复核比对制度：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依据村（社区）上报名单，通过数据比对，将比对结果反馈至各村进行复核、确认，确保不错发、不漏发。督促各村（社区）及时排查上报享受民政政策对象死亡数据，及时核减，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实施。民政专项资金的实施坚持县民政局统筹管理，乡镇审核把关、组织实施，村（社区）具体落实，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按要求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拨付。民政专项资金实行金融机构代发，统一使用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对到账资金详细载明类别名称。资金运行监督中发现违规行为的，要按照规定及时予以追回。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放、谁监督”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股室具体管的办法，加强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规划财务股要加强对业务股室资金使用的指导与监督，并会同各业务股室加强对乡镇民政部门发放的各类民政专项资金的督导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行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做到全过程监督，确保民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各业务股室与规划财务股应相互配合，信息共享。对资金量大、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加强监督检查，前移防范关口，规范运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主动对接联合纪检监察部门，组织规划财务、相关业务股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向局党组反映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进资金规范管理和依法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民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应综合运用股室自查、乡镇互查、定期抽查、委托核查、联动协查等多种方式，采取进村入户核查、查看相关文件资料、财务凭证、账表、名册等多种形式进行。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和推脱。

1. 业务自查。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要加强民政各类专项资金运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及时掌握相关情况，每季度进行1-2次业务自查，自查比率不低于所辖村（社区）享受民政各类政策对象总数的30%，并建立台账待查。由局班子成员带领各相关业务股室人员对乡镇自查结果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核查台账中发现的异常信息，随机开展抽查，抽查比率不低于自查村数的30%。

2. 交叉互查。每半年组织全县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长，分片进行交叉互查，每3人一组，明确一名所长任组长，对每个

乡（镇）、办事处抽查 2-3 个村，对所有享受民政行业政策的对象逐户进行核查，做到一人不漏。于开展互查当月 25 日前将互查问题台账，一式两份，交所在乡（镇）、办事处民政所一份进行整改，另一份上报县民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并由各股室督促整改。

3. 定期抽查。按照职责分工，由班子成员带领业务股室每半年对资金的审批、使用、发放、监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抽查，每个乡（镇）、办事处随机抽查 1-2 个村，同时结合民生监督平台数据反馈结果，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异常问题，对抽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做到集中见面与个别入户相结合，实现不落一人。

4. 委托核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开展一次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总户数的 30%，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5. 联动协查。报请县政府统筹协调，加大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医保、公安、残联、疾控、教育、税务、工商、银保监等相关部门配合协查力度，加强信息数据共享比对，进一步提高纳入、退出对象的精准度。

6. 确保实效。通过综合开展“五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实现政策落实精准、救助对象精准、资金使用精准。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重点：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分配方案是否民主、公正，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使用是否安全有效；资金监管制

度是否健全，落实是否到位；财经纪律、廉政规定是否落实；发放手续是否完备，账款、账表、账册、账卡、账物等是否相符；查验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1. 资金发放时效方面。重点检查民政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2. 人员核实认定方面。重点核查享受民政救助政策对象申报条件、佐证材料等要素是否严格把关，做到申报程序合规，人员认定精准。

3. 违规享受政策方面。紧盯“政策保、人情保、关系保”，重点检查各类民政救助资金享受对象中是否存在公职人员（村干部）及近亲属等群体违规领取救助金问题。

4. 严禁重复享受方面。重点检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否重复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特困人员是否重复纳入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城市低保对象是否重复纳入农村低保等情况。

5. 家庭财产超标方面。重点核查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中是否有车辆（大型农机）、商业保险、公积金（缴费或贷款）、商品房（2套及以上）、工商注册信息等不符合纳入保障范围的情形。

6. 动态监测管理方面。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相应的救助范围；对家庭人口、收入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予以退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加强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各乡（镇）、办事处民政所，各相关业务股室在民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要各负其责、积极联动、规范程序、坚持标准、严格审核，确保民政专项资金精准落实到位。

第三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举一反三，查找问题的症结和根源，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从完善制度和健全机制上提出建议。平时监管发现的问题，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整改到位；对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整改到位。确实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及时跟进，确保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资金管理的行为，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对情节较轻的，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责令追回违规资金；情节较重的，报请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逾期不纠正的，应及时建议监督执纪部门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使用职能的股室，要依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完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鲁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